

刑事法判解

羈押准駁裁定之救濟途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395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之裁定，得採取下列何種救濟途徑？

- (A) 於上訴時一併聲明不服
- (B) 蒐集證據後再提出聲請
- (C) 聲請重新調查證據
- (D) 抗告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有明文。又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者，始得據以認定其已逃匿，而依上揭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倘未向被告為合法傳喚或拘提者，即不得遽認其有逃匿之事實，而逕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2. 觀諸聲請人109年度偵字第5878號偵查卷內證據，聲請人雖傳喚具保人到案訊問，惟僅見聲請人於109年8月25日之點名單上記載被告未到等語，未見被告之庭期傳票、送達證書、拘票、拘提報告書等文件，故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是否確實合法傳喚、拘提被告到庭。此外，被告雖分別經原審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橋檢信執嶺緝字第958號通緝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惟被告另案雖經通緝，尚不能率認為本案亦有逃亡或藏匿，亦即另案通緝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應各依法定程序分別認定。倘欲併案通緝或沒入保證金，仍應就本案依法定程序傳喚、拘提被告無著，而認被告於本案確有逃亡或藏匿之情，始得沒入保證金。是以，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聲請人曾於庭期前合法傳拘被

告，本件程序尚有未合，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於法不合，乃裁定駁回其聲請。

【爭點說明】

緣偵查中之羈押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法官裁定准駁，而審判中則係由法院或法官依職權決定羈押與否，茲分別就偵查中及審判中說明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之救濟途徑如下：

(一)偵查中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21條反面解釋，羈押之准駁裁定可由法院裁定為之，亦可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裁定行之，而裁定之作成名義人不同，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之救濟途徑亦有差異：

1. 若是法院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依本法第403條規定，檢察官本係當事人自有抗告之權，可依本法第404條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救濟之。
2. 若是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檢察官則應依本法第416條規定，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二)審判中，檢察官不服法院駁回羈押聲請有無救濟途徑？對此問題實務多採肯定見解，惟救濟之依據有所不同；但學說上多數說係採否定看法，分述如下：

1. 實務見解

- (1)對於法院駁回裁定，檢察官得依本法第404條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救濟之。
- (2)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之駁回裁定，實務上有認為得依本法第416條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亦有認為應得依本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者。

2. 學說見解

當案件進入審判階段後，法院是否羈押被告乃法院專屬權限，既無檢察官聲請的問題，自然也無檢察官表示不服的餘地，換言之，檢察官並無任何救濟管道。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21、288之3、403、404、4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